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1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修正前转股价格:7.95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7.89元/股
- 佳都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9年5月21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红利发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佳都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在"佳都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本次因公司2018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可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P1=P0-D;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7.95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57元/股)。

根据上述规则,调整后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7.95元/股,变更为7.89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佳都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生效,即于2019年5月21日生效。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9-053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投资期限自2019年2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继续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1、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投资本金:人民币3,000.00万元

结算账户:

账户号:431350100100029791

账户名: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成都人北支行

产品期限: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6月20日

产品类型:保本开放式

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3.20%

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投资本金:人民币2,300.00万元

结算账户:

账户号:431350100100029820

账户名: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成都人北支行

产品期限: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6月20日

产品类型:保本开放式

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3.20%

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分析与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产品发行方已在协议中提供了保本承诺;本次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15,300.00万元,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的额度和期限。

三、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3000万)

2、《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2300万)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0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下简称"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减去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为881,709,506股。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26,290,499股公司股票,为了保证利润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诺不进行回购。

5、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881,709,50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8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88,170,950.6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908,000,005股不变,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每10股现金红利0.971046元,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105。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9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79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836	济南纾困盛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1*****561	孙日贵
4	08*****48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	01*****452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张萌、彭仕强

咨询电话:0536-2308043

传 真:0536-582877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8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WI Harper INC Fund VI Ltd(以下简称"WI Harper")在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4,09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822%。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汪建华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5,16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4067%。

2019年5月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80,634,83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12,888,762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WI Harper持有公司股份5,737,200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5.0822%;汪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53,884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5.539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WI Harper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98,0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822%。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5,737,200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5.0822%。

汪建华先生拟在该股份减持计划披露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91,500股,即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017%。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808,100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1.6017%。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9年1月31日,WI Harper与顾向东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向顾向东先生转让4,098,000股(转增后为5,737,200股),目前已办理完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审查程序,尚未完成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汪建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298,94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70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4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961%,累计减持了698,94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668%。本次减持后汪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67,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99%。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汪建华先生持股数量变为6,253,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99%。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WI Harper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98,000	5.0822%	IPO前取得:4,098,000股
汪建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66,000	6.4067%	IPO前取得:5,16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WI Harper	4,098,000	5.0822%	2019/1/31 ~ 2019/5/21	协议转让	32.00-32.00	13,113,600	5,737,200	5.0822%
汪建华	698,940	0.8668%	2019/2/22 ~ 2019/5/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4.10-42.62	25,773,794	6,253,884.00	5.5399%

注:上表中减持数量为WI Harper、汪建华先生在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拟减持或已减持的数量;当前持股数量为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WI Harper、汪建华先生当前持有的股份数量。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WI Harper及汪建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WI Harper及汪建华先生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WI Harper及汪建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后续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9-024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1日下午2时

4、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柏藩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48,693,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608%。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919,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4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82,079,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606%。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6,613,2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48,693,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48,693,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48,693,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48,693,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8,693,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9,919,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8,693,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8,693,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9,919,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3,182,0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02%;反对5,510,9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8,693,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9,919,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5月17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的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19年5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2019年5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详见2019年5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5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褚柯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19年5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9年1月1日

(二)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编制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财务报表。

七、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一季度报告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补充更正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2019年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了《2019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因未选择"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致使一季度报告全文中未披露"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现补充更正上述内容如下:

九、补充、更正后内容

(一)2019年一季报资产负债表中,将原来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下核算的数据,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下。

(二)增加"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78,297,994.55	2,778,297,994.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92,706,098.26	92,706,098.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938,590.56	9,938,590.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12,728,203.17	5,812,728,203.17	
合同资产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7,027,291.96	1,087,027,291.96	
流动资产合计	9,780,698,178.50	9,780,698,178.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000,000.00	不适用	-143,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3,479,361.78	133,479,361.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43,000,000.00	14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544,605,357.90	13,544,605,357.90	
在建工程	3,680,299,039.52	3,680,299,039.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61,220,203.09	1,461,220,203.09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无形资产	350,544,070.08	350,544,070.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2,049,860.99	142,049,86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2,601.20	4,832,601.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1,134,225.84	601,134,225.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61,164,720.40	20,061,164,720.40	
资产总计	29,841,862,898.90	29,841,862,898.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14,920,476.49	4,714,920,476.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61,593,518.38	3,461,593,518.38	
预收款项	39,279,495.30	39,279,495.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5,838,864.23	235,838,864.23	
应交税费	8,364,384.42	8,364,384.42	
其他应付款	588,692,944.77	588,692,944.77	
其中:应付利息	104,896,248.80	104,896,248.8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不适用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1,406,888.54	1,941,406,888.54	
其他流动负债	2,597,558,888.88	2,597,558,888.88	
流动负债合计	13,587,655,461.01	13,587,655,461.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69,491,442.98	1,069,491,442.98	
应付债券	1,390,389,288.93	1,390,389,288.9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39,645,731.22	39,645,731.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045,785.64	47,045,785.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6,572,248.77	2,546,572,248.77	
负债合计	16,134,227,709.78	16,134,227,709.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85,234,222.00	2,085,234,222.00	
其他权益工具	2,459,689,826.11	2,459,689,826.11	
其中:优先股	2,459,689,826.11	2,459,689,826.11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38,128,824.92	2,938,128,824.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8,824.70	258,824.7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2,992,655.23	462,992,655.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42,960,666.84	4,342,960,66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89,265,019.80	12,289,265,019.80	
少数股东权益	1,418,370,169.32	1,418,370,169.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07,635,189.12	13,707,635,18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841,862,898.90	29,841,862,898.90	

除上述内容变动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建设,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辽宁黑山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山牧原")、海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牧原")、万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荣牧原")进行增资,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增资前	增资金额	增资后
黑山牧原	2,000	1,000	3,000
海兴牧原	500	3,000	3,500
万荣牧原	2,000	20,000	22,0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此次向上述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辽宁黑山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辽宁黑山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李鹏

4、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5、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黑山县胡家镇102线北侧

6、经营范围:畜禽养殖及销售,良种繁育,粮食购销,饲料加工销售,林木培育、种植及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畜牧机械加工、销售,猪粪处理。

7、经营情况:

截止2019年3月31日,黑山牧原总资产5,721.99万元,负债总额3,787.34万元,净资产1,934.65万元,2019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420.00万元,净利润-3.5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此次增资后黑山牧原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海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海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贾飞

4、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5、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海安路北兴顺街东

6、经营范围:畜禽养殖及销售,良种繁育,农作物种植,林木培育、种植及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粮食购销,饲料加工销售,畜牧机械加工销售,猪粪处理

7、经营情况:

截止2019年3月31日,海兴牧原总资产8,952.66万元,负债总额8,385.84万元,净资产566.82万元,2019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174.13万元,净利润118.6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增资后海兴牧原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万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万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郭徽

4、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5、注册地址:山西省万荣县解店镇北解村702号

6、经营范围:生猪养殖及销售;饲料加工及销售;农作物种植、林木培育和种植;养殖技术的服务推广;粮食购销;猪粪处理。

7、经营情况:

截止2019年3月31日,万荣牧原总资产52,100.00万元,负债总额51,500.00万元,净资产600.00万元,2019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664.83万元,净利润-508.0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增资后万荣牧原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升竞争力和生产经营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融资能力。本次增资完成后,黑山牧原、海兴牧原、万荣牧原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不构成影响。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8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肉食")拟出资2亿元设立孙公司"正阳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正阳肉食"),并拟任命景延涛先生为正阳肉食法定代表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19年5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

(二)出资方式

牧原肉食以自有资金出资。

(三)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拟定名称:正阳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拟定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3)拟定住所:正阳县(产业集聚区)淮河路东侧

(4)拟定经营范围:生猪收购、屠宰;分割肉产品加工、定制肉产品加工;肉产品开发、销售;热加工熟肉制品、发酵肉制品、预制调理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速冻肉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畜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投资设立孙公司是着眼于公司业务布局的完善和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是根据行业形势的变化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考虑,是公司由养殖环节向下游发展的重要举措,将对公司未来发展有重要而积极意义。有利于公司实施战略发展规划,提高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和持续发展,会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孙公司开展生猪屠宰及食品加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由养殖环节向下游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经过深思熟虑,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河南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

五、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牧原")拟将位于南阳市龙升工业园区王村乡鱼池村豫(2018)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02899号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建筑物1#、2#、3#楼、地下车库转让给河南盛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发展")。《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9年3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025)。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卧龙牧原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土地产权权属转移登记过户手续,受让方盛达发展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12272号),卧龙牧原已收到盛达发展支付的转让价款。至此,本次转让资产事项已全部完成。

三、备查文件

《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解除质押股数	剩余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披露索引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48,940,000股	48,300,000股	640,000股	2018-8-27	2019-5-1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2.15%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12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97,440,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6%;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4,122,044股,占公司总股本9.3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700,543,62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3.57%。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含8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68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情况,在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依据后续发行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